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學校諮商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6.6.07 本系 9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7.1.10 本系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5.15 本系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1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8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7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8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2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5.5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110.4.22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聯席會議—課程與實習委員會  
110.9.2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0.21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111.1.1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3.24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2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委員會—課程與發展討論通過  
112.10.19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114.5.22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5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2.26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5.4.2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對象：選修本系「學校諮商實習（一）、（二）」課程之學生。
- 二、學分：本課程為一學年選修課程，分第 1 學期、第 2 學期進行，每學期 2 學分。
- 三、選修本課程申請流程：於修課前一學年第 2 學期依本系公告檢具歷年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由本系查核所應具備之修課要求，並由申請當學年度之授課教師與申請學生進行會談。
- 四、實習目標：
  1. 學生認識並體驗學校輔導與諮商的實務工作。
  2. 學生至實習學校進行諮商實習，獲得實際接案經驗，並在督導下提升個別諮商的效能。
  3. 學生運用諮商理論與技巧於國、高中青少年的晤談工作。
  4. 學生透過實習機會，增進對諮商專業的認同與諮商實務應用的能力。
- 五、實習學校：
  1. 公、私立國民中學暨高級中學。
  2. 學生均須由本系媒合實習實校，進入實習學校開始實習時稱為實習學生（以下稱實習學生）。
  3. 該校具有能提供輔導諮商專業督導的教師或心理師為實習督導教師。
  4. 該實習督導教師負責督導實習學生在個別諮商實習之接案狀況，包括：安排適合實習學生程度之個案、定期予以個案討論與指導，並負責給予期末實習考評。
- 六、實習期間規劃應考量實習學校與本校學期時程，第 1 學期期初、第 2 學期

期末以本校行事曆為主，第1學期期末、第2學期期初以實習學校行事曆為主，必要時可與實習學生商議之。

#### 七、實習內容：

1. 認識學校整體組織與社區文化，特別是輔導室與各處室之間的合作運作。
2. 認識學校輔導工作理念與原則，其中以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運作、學校認輔的機制、該校需要輔導與諮商的個案特徵、個案處理流程、危機個案的處理機制等為主。
3. 在在國、高中學校輔導工作運作架構下，實習學生應遵守輔導與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以個別諮商的方式協助個案；實習學校於每學期安排每週2個人次、持續10-12週之個別諮商實習。
4. 實習學校應考量實習學生為初學者，且在實習學校時間短無法隨時處理個案，以安排實習學生輔導三級預防中的第一、二級個案為主。
5. 實習學生應接受實習學校實習督導教師督導及本課程實習指導教師的課程督導。
6. 依實習學校行事曆運作，在開學後實習學生主動與實習督導教師聯絡，於固定時段至校實習。期初尚未接案前，以了解前述1、2項實習內容為主；若開始接案後，則於固定時段進行諮商實習及與實習督導教師討論。

#### 八、實習作業：完整個案報告、諮商實習心得與個案紀錄等。

#### 九、實習成績評核方式

1. 實習學校督導老師根據實習學生於實習學校進行諮商實習的實際表現，予以綜合評量，佔25%。
2. 授課教師根據實習學生實習作業、課堂報告以及諮商紀錄撰寫繳交情況等表現予以評量，佔75%。

#### 十、實習期間的行為規範：

1. 服裝儀容整齊。
2. 守時，不得無故缺席。請假須事先完成相關程序並交接與任務代理人。
3. 對工作須負責，態度須認真。
4. 遵守實習學校規定與輔導與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 十一、本系諮商督導實習媒合之注意事項：

1. 本課程授課教師得參與博士班課程「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一)(二)」授課教師與總召所召開之協調會議。
2. 受督學生應提供督導者(修習本系博士班「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一)、(二)」課程之博士生)督導回饋意見。